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江阴—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VOCs 监测站和空气监测微站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VOCs 监测站和空气监测微站运维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61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4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未提交或未按该格式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资格条件不符合处理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丁海峰

 2026 年 1 月 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